



115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研提說明會

線上簽到

(簽到代碼：2252)



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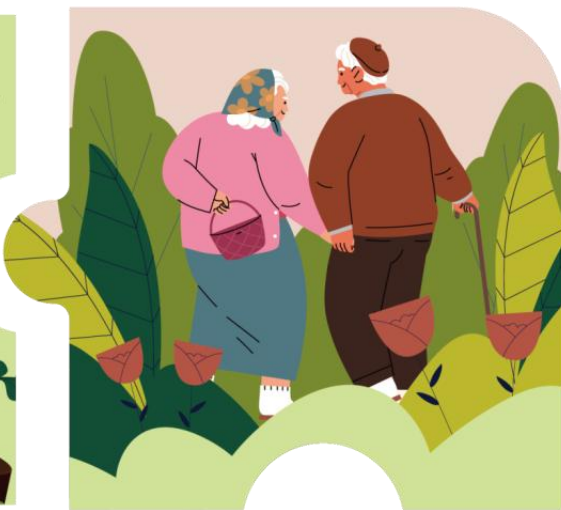
(可先行下載資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115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研提說明會



農村建設組

115年2月5日



1

「115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研提原則」說明





115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項目	內容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村再生社區且無其他部會長者照顧資源投入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2. 114年綠色照顧社區得續辦(197案)。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單位研提計畫至少需涵蓋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其中2個面向，以確保服務完整性。2. 未曾執行綠色照顧計畫之農村再生社區，於第一年執行時，得單獨申請「綠飲食」面向。
配合款	計畫總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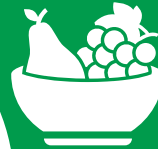
計畫提案主軸

- 運用農村社區空間，建置綠飲食及綠療育設施(如共餐菜園、療育花園、育苗場域改善)。
- 依實際需要購置安全防護物品，提升環境之安全性與即時應變能力。

綠場域
[綠照場域]



綠飲食
[在地食材]



健康
促進

綠陪伴
[社區關懷]



綠療育
[農業療育]



- 購置苗種、種子、肥料...等相關資材。
- 協助獨居高齡者或其他社區高齡者共餐或外送餐食。

- 聘任農村綠照員進行高齡者關懷陪伴服務。
- 綠照員薪俸及按日按件人力應擇一申請，並得搭配綠照志工共同執行相關綠陪伴服務。
- 建立綠照志工網絡體系。

- 至少規劃30週課程，每週至少2日6小時以上。
- 固定班員至少15人以上，偏遠地區、離島、原住民部落等，經同意後放寬至少10人。
- 固定班員課程時段不得與其他計畫重疊。

1. 綠場域

面向	補助項目	經費上限	補助原則
綠場域	建置共餐菜園、療育花園、栽植床改善等	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限<u>綠飲食</u>或<u>綠療育</u>場域使用。• 種植作物須實際用於供餐或課程。• 補助施作之項目3年內不得再行編列相關經費。• 僱工購料不得由主持人或社區幹部支薪。
	申請購置安全照明設備、緊急求助鈴等相關安全防護物品		





2. 綠飲食

面向	補助項目	經費上限	補助原則	
綠飲食	1. 購置苗種、種子、肥料及基本農具等相關資材費用。	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獨居高齡者供餐或協助其他社區高齡者外送餐食參與共餐每餐100元/人，離島特殊性每餐120元/人。 • 社區內無相關廚房設施，得報經核准後，向周邊農會田媽媽或團膳訂購方式辦理，供餐服務單位須簽署合作意向書，並提供每月餐食規劃。 • 未曾參與本署綠色照顧計畫之農村再生社區，於第一年得僅申請該項目，並應搭配辦理長者關懷服務。 	
	2. 辦理共餐服務	每次共餐20人以上		20萬元
		每次共餐30人以上		30萬元
		每次共餐40人以上		40萬元





3. 綠療育

面向	補助項目		經費上限	補助原則
綠療育	辦理綠療育課程	15人以上	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以平日上下午時段為補助原則，每年至少30週為原則，每週至少兩日6小時以上。 固定班員15人以上，偏遠地區、離島、原住民部落等經同意後得放寬為至少10人以上。 具農業療育特色之課程應佔總量1/3；食農教育理念相關課程佔總量1/3。 綠療育材料費總額不得高於該面向補助經費1/2。 內聘講師1,000元，外聘講師2,000元，且外聘講師每年編列費用不得超過3萬元。
		25人以上	33萬元	
		35人以上	45萬元	



在地竹藝特色結合音樂文化



植物療育手作課程



食農課程搭配節慶



社區海廢
蚵殼再生藝術課程

4. 綠陪伴

面向	補助項目		經費上限	補助原則
綠陪伴	1. 關懷高齡者服務	綠照員	4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社區僅得擇一申請，得搭配綠照志工共同執行相關綠陪伴服務。• 申請編列綠照員月薪之單位，每週應至少辦理綠照課程及供餐3日，並由持有綠照員證照之人員擔任。
		按日按件計酬人力	25萬元	
	2. 建立綠照志工網絡		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在地經營及推動高齡者服務體系之執行人員或在地志工建立網絡體系，人數應達10人以上。• 得編列參與本署開設訓練課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綠陪伴關懷訪視所需之保險費等必要支出。





設備經費申請

- 限於**農村再生社區**，且無其他部會長者照顧資源投入之社區。
- 經轄區分署現場勘查認有其必要性後予以補助。

面向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設備經費申請	購置計畫內公共場域或廚房所需之必要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之設備僅限用於本計畫執行「綠飲食」及「綠療育」之合法場域。 • 得申請項目：冰箱(含冷凍櫃)、瓦斯爐、烤箱、蒸箱排油煙機、電鍋、保溫設備、飲水設備、冷氣空調及影音設備。 • 已獲補助之設備，不得再行編列購置費用。 • 應以噴漆方式清楚標示設備編號及補助單位等識別字樣，並造冊供本署查核時查驗。



設備經費申請



排油煙機



電子飯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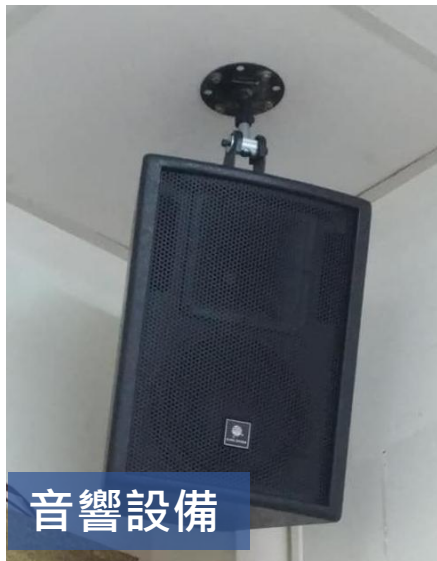
冰箱



烤箱&微波爐



單槍 & 投影幕



音響設備



飲水機



冷氣空調



補助項目及經費對照表

面向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綠場域	建置共餐菜園、療育花園、育苗場域改善等		10萬元
綠飲食	1.購置苗種、種子、肥料及基本農具等資材相關費用。		10萬元
	2.辦理共餐服務	每次共餐20人以上	20萬元
		每次共餐30人以上	30萬元
		每次共餐40人以上	40萬元
綠療育	辦理綠療育課程	15人以上	20萬元
		25人以上	33萬元
		35人以上	45萬元
綠陪伴	1.關懷高齡者服務	綠照員	45萬元
		按日按件計酬人力	25萬元
	2. 建立綠照志工網絡		5萬元
設備申請	購置計畫內公共場域或廚房所需之必要設備		依實核列



2

後續申請時程





後續推動時程

115年2月初

115.2.5
研提原則
說明會

各分署公文通知
「預算經費」

收到公文**2週內**，至
本署「**補助計畫管理
作業系統**」填報計畫
(<https://project.ardswc.gov.tw/>)

115年2月底~

函文至轄區分署
(計畫說明書列
印作為附件)

分署辦理書面
審查及核定作業



3

Q & A





Q & A(1/10)

Q1：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為何？

A：計畫補助上限分為2類：

1. 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等**4大面向**，**最高補助上限為155萬元**。

2. **設備經費**之申請，獨立於四大面向外，應**參考綠飲食及綠療育面向之補助經費**予以核列。

EX：綠飲食，供餐長者40人，經費40萬元，則綠飲食設備申請不得高於40萬元。

面向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綠場域	建置共餐菜園、療育花園、育苗場域改善等		✓10萬元
綠飲食	1.購置苗種、種子、肥料及基本農具等資材相關費用。		✓10萬元
	2.辦理共餐服務	每次共餐20人以上	20萬元
		每次共餐30人以上	30萬元
		每次共餐40人以上	✓40萬元
綠療育	辦理綠療育課程	15人以上	20萬元
		25人以上	33萬元
		35人以上	✓45萬元
綠陪伴	1.關懷高齡者服務	綠照員	✓45萬元
		按日按件計酬人力	25萬元
	2.建立綠照志工網絡		✓5萬元
設備申請	購置計畫內公共場域或廚房所需之必要設備		依實核列



Q & A(2/10)

Q2：114年既有案件(197案)中，如有社區不再續辦，應如何處理？

A：社區確認不續辦，應函文向所轄分署辦理取消。



Q & A(3/10)

Q3：114年既有案件(197案)中，延續案已於1月持續執行綠飲食及綠陪伴，後續如何因應計畫內容與預算之調整？

A：考量本次研提原則調整補助經費結構，社區於各分署完成預算匡列後，應先就1月起至調整前期間，綠飲食及綠陪伴相關經費辦理結算。

EX：社區於1月1日開始辦理綠陪伴，聘用綠照員，後於2月15日收到分署公文，惟社區依據研提原則，無法於今年計畫編列綠照員薪俸，則應先將預算經費扣除1月及2月薪俸後，再用剩餘經費編列後續按日按件計酬人力費用。(25萬元-5.7萬元=19.3萬元)



Q & A(4/10)

Q4：綠飲食供餐及綠療育上課，高齡長者是否一定要親自簽名？

A：考量部分長者行動或書寫能力有限，如有確實無法親自簽名之長者，請執行單位出具切結書**(本署範本)，並於領餐及上課時**拍照佐證**。**



Q & A(5/10)

Q5：綠療育課程經費是否足夠編列師資及課程材料費？

A：每年至少規劃30週為原則，每週至少辦理2日，且每週總辦理時數應達6小時，今年度因公告及核定時程較晚，可依實際辦理週數比例換算經費上限。

EX：以35人計算，經費45萬元，如僅能辦理20週，則費用應調整為30萬元。(45萬元/30週*20週=30萬元)



Q & A(6/10)

Q6：社區只要有人取得綠照員證書，就可以編列綠照員薪俸嗎？

A：申請編列綠照員薪俸，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聘任具備綠照員證書之人員，實際執行綠陪伴相關服務。**
- 2.年度計畫內容中，須每週至少辦理3日以上綠飲食供餐及綠療育課程。**



Q & A(7/10)

Q7：綠照志工主要工作及任務為何？

- A：1.綠照志工應協助綠照員或綠照按日按件計酬人力共同進行長者關懷訪視。
- 2.參與本署綠照志工教育訓練。



Q & A(8/10)

Q8：哪些社區可以申請設備？設備應如何申請？

A：1.需為農村再生社區，且無其他部會長者照顧資源投入者，方得申請。

2.計畫提交後，轄區分署將實地訪視社區，確認有其需求，方能核定。



Q & A(9/10)

Q9：購置之設備應置於「公共場域」，其認定為何？

A：設備應設置於合法公共場域：

- 1.綠飲食設備：設置於**公共廚房**。
- 2.綠療育設備：設置於**社區活動中心**或綠療育課程上課地點。



Q & A(10/10)

Q11：社區服務量能足夠，想服務鄰近非農再社區之長者，是否可行？

A：可以，但原社區服務的長者人數，必須占整體服務人數的一半以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與您一起打拼